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5) 通过]

61/9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²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³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二十八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负责职位，

确认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¹ A/61/130 和 Corr. 1。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多种形式的协助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表示赞赏**多年来始终支持该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赞赏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提供广泛并极具教育性的考察访问，并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研究员组织了一次裁军领域的考察访问；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2月6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⁴ A/33/305。